



共和國故事

见证历史

曾 勋 编写



中英签订关于香港问题
联合声明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共和国故事

见证历史

中英签订关于香港问题联合声明

曾 勋 编写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见证历史：中英签订关于香港问题联合声明/曾勋编.

—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3

(共和国故事)

ISBN 978-7-5463-2642-9

I. ①见… II. ①曾… III. ①纪实文学—中国—当代 IV. ①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5915 号

见证历史——中英签订关于香港问题联合声明

编写 曾勋

出版发行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 长春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4 字数 69 千

书号 ISBN 978-7-5463-2642-9

定价 8.00 元

社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 - 85618720

传真 0431 - 85618721

电子邮箱 sxwh00110@163.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本社退换

前 言

自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新中国已走过了 60 年的风雨历程。历史是一面镜子,我们可以从多视角、多侧面对其进行解读。然而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半个多世纪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的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文化、教育、科技、社会、民生等领域,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中国人民站起来了,中华民族已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60 年是短暂的,但这 60 年带给中国的却是极不平凡的。60 年的神州大地经历了沧桑巨变。从开国大典到 60 年国庆盛典,从经济战线上的三大战役到经济总量居世界第三位,从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三大改造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确立,从宜将剩勇追穷寇到建立了强大的国防军,从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到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从“双百”方针到体制改革后的文化事业欣欣向荣,从扫除文盲到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建设新型国家,从翻身解放到实现小康社会,凡此种种,中国人民在每个领域无不留下发展的足迹,写就不朽的诗篇。

60 年的时间在历史的长河中可谓沧海一粟。其间究竟发生了些什么,怎样发生的,过程怎样,结果如何,却非人人都清楚知道的。对此,亲身经历者或可鲜活如昨,但对后来者来说

却可能只是一个概念,对某段历史的记忆影像或不存在或是模糊的。基于此,为了让年轻人,特别是青少年永远铭记共和国这段不朽的历史,我们推出了这套《共和国故事》。

《共和国故事》虽为故事,但却与戏说无关,我们不过是想借助通俗、富于感染力的文字记录这段历史。这套 500 册的丛书汇集了共和国历史上具有深刻影响的 500 个重大历史事件。在丛书的谋篇布局上,我们尽量选取各个时代具有代表性的或深具普遍意义的若干事件加以叙述,使其能反映共和国发展的全景和脉络。为了使题目的设置不至于因大而空,我们着眼于每一重大历史事件的缘起、过程、结局、时间、地点、人物等,抓住点滴和些许小事,力求通透。

历史是复杂的,事态的发展因素也是多方面的。由于叙述者的视角、文化构成不同,对事件的认知或有不足,但这不会影响我们对整个历史事件的判断和思考,至于它能否清晰地表达出我们编辑这套书的本意,那只能交给读者去评判了。

这套丛书可谓是一部书写红色记忆的读物,它对于了解共和国的历史、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和中国人民的伟大实践都是不可或缺的。同时,这套丛书又是一套普及性读物,既针对重点阅读人群,也适宜在全民中推广。相信它必将在我国开展的全民阅读活动中发挥大的作用,成为装备中小学图书馆、农家书屋、社区书屋、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职工图书室、连队图书室等的重点选择对象。

编 者

2010 年 1 月



一、中英双方举行会谈

邓小平说对香港政策不变/002

邓小平提出宽大政策/006

邓小平说不要把路走绝/011

中方回击英方的谬论/017

中方发言鼓舞代表团/022

中英举行第七轮会谈/026

二、中方促成联合公报

中英商定协议草签日期/032

周南严正批驳英方观点/036

中英协商香港过渡问题/039

代表团扭转会谈局势/044

吴学谦会晤英国外交大臣/048

吴学谦设宴欢迎杰弗里·豪/051

邓小平与杰弗里·豪举行会谈/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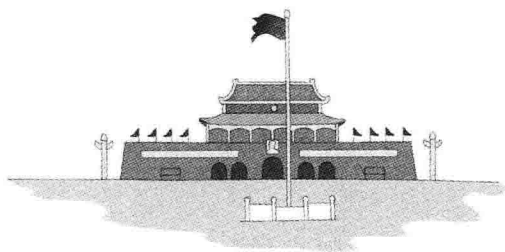
齐怀远散发新闻公报/059

邓小平强调驻军的权力/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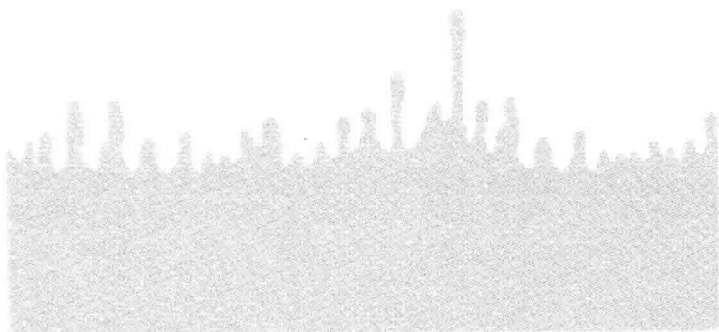
三、中英正式签署公报

邓小平主张成立联合小组/068

目 录



吴学谦迎接杰弗里·豪一行	/072
中英就联络小组事宜达成协议	/079
邓小平再次会晤杰弗里·豪	/083
中英双方达成最终协议	/089
中英在北京草签“联合声明”	/092
社会各界拥护“联合声明”	/098
中国总理在公报上签字	/105
中英两国庆祝公报的签订	/115



一、中英双方举行会谈

- 邓小平说：“我们对香港的政策不会改变。”
- 邓小平批评英国当局说：“想用主权来换治权是行不通的。”
- 邓小平告诫英方说：“在香港问题上，我希望撒切尔首相和她的政府采取明智的态度，不要把路走绝了。”



邓小平说对香港政策不变

1983年6月25日上午，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邓小平在人民大会堂会见出席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和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的香港地区代表和委员。

国务委员姬鹏飞、吴学谦和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杨静仁等参加了这次会见。

邓小平与代表一一亲切握手，并同他们合影留念。

邓小平在同大家合影后说：

我们对香港的政策不会改变。我们的机构还在，要继续把港澳工作做好。这一点，大家可以放心。

在谈到当时的形势和任务时，邓小平说：

通过过去几年的实践，我们对祖国的前途充满了信心。八十年代，我们要办好三件大事，这也是九十年代要办的三件大事。第一件事是反对霸权主义；第二件事是搞好四个现代化建设；第三件事是实现祖国的统一。三件大事的核心是经济建设。经济建设搞好了，我们国家

强大了，一切问题都会顺顺当当地解决。

邓小平坦诚的讲话受到香港同胞的赞赏，推动了正在北京举行的中英双边会谈。

两天后，中英两国代表就香港问题的会谈程序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约定按以下顺序磋商香港问题：

第一，先谈 1997 年以后对香港的安排；

第二，商讨从现在开始至 1997 年过渡期的安排；

第三，有关政权交接的事宜。

7 月 1 日，中英两国政府同时发表新闻公报，宣布中英双方关于香港前途问题的第二阶段会谈将于 7 月 12 日在北京举行。

至此，中英两国关于香港问题的近 10 个月的第一阶段谈判，以撒切尔夫人在主权问题上作出有条件的让步，以及中国同意暂时搁置主权之争而结束。

1982 年 9 月，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访华后，英国政府在主权问题上与中国政府抵抗了将近半年时间。而中国领导人始终坚持“主权问题不容讨论”，英国政府必须先承诺交还香港主权，才能真正进入谈判。

但英方只希望以 1982 年 9 月 24 日联合公报为基础进行谈判，仍不同意按中国所要求的以承诺交还主权为前

提展开谈判。

从1982年9月底到1983年3月初，中英双方实际没有开始进行正式谈判。

当时，面对这种情况，中国和英国都十分焦急。

198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港澳办主任廖承志于1月中旬会见香港新界人士访京团时说：

英国首相讲三个条约依然有效，我觉得非常遗憾，我想不通，是不是对中国示威，这大可不必。如果中英要友好就不必再提三个条约。

这三个条约是清政府被迫与列强签订的丧权辱国的条约，新中国在建国初期就宣布，一律不承认旧中国与列强签订的条约。

早在1841年8月29日，清王朝与英国签订屈辱的中英《南京条约》。中英《南京条约》的第三款规定，把香港岛割让给英国。

1860年10月24日，清钦差大臣奕訢与英国全权代表额尔金在北京签订《北京条约》，中国又失去九龙半岛南部111平方公里的土地。

1895年4月17日，李鸿章在《马关条约》上签字，割让了辽东半岛、台湾岛和澎湖列岛。

在与撒切尔夫人的会谈中，中国代表已经坚决地驳斥了英国的错误立场：

中国政府决定在 1997 年收回整个香港地区。香港将变成一个特别行政区，由当地人自己治理，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变，自由港和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不变，港币的作用和性质也不变。

因此，廖承志认为主权应该是很简单的问题，容易解决。他请香港人士向英国朋友建议，劝他们不要再拖，因为拖也没用。

廖承志说，中方把“球”踢过去了，现在就看对方如何接球了。廖承志说的“球”，是指香港的主权问题。

邓小平提出宽大政策

1983年7月12日，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正式会谈如期举行。根据双方事先达成的会谈议程，双方开始磋商1997年后为维持香港的稳定和繁荣而作的安排。

中方谈判代表团成员：代表团团长、外交部副部长姚广，新华社香港分社第二社长李菊生，外交部法律顾问邵天任，外交部西欧司顾问鲁平，外交部西欧司参赞柯在铎、罗家欢。

英方谈判代表团成员：代表团团长、英国驻华大使柯利达，英国驻香港总督尤德，港英政府政治顾问麦若彬，英国驻华大使馆一等秘书欧威廉，英国驻华大使馆二等秘书毕瑞博、史棠穆。

会谈一开始，双方就香港的安排陈述了各自的意见。中方的方案共十二条，亦称“十二条方针”。它的主要内容是：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

2. 香港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国防、外交由中央政府负责；

3.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现行法律基本不变；

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由当地人组成，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员由行政长官提名，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原在香港各政府部门任职的中外籍公务人员可以留用，可聘请外籍人士担任顾问或某些公职；

5. 香港的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依法保障居民的权利和私有财产；

6. 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自由港和独立关税地区的地位；

7. 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继续开放外汇、黄金、证券、期货等市场，资金进出自由，港币自由兑换，继续流通；

8. 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财政独立，财政收入不上缴中央，中央政府不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

9.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同英国和其他国家建立互利的经济关系；

10.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同各国、各地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经济、文化关系；

11. 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负责维持社会治安；

12. 中国将以“基本法”来规定上述基本方针政策及对这些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而且这些政策50年不变。

这个方案是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具有创新、务实等特点。它具体体现了邓小平“一国两制”的战略构想，并且是在邓小平关怀和指导下制定出来的。

“一国两制”构想是邓小平根据中国国情，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把他在解决大陆与台湾统一问题上所形成的新思路、新方法，运用到了解决香港问题上。这是经过多次调查和深入思考，逐渐形成和完备起来的。

为了使“一国两制”构想具体化和制度化，邓小平开始着手制定香港回归祖国后对港实行的基本政策。

早在1981年初，邓小平就指出：

香港问题已摆上日程，我们必须有一个明确的方针和态度。请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方案，并尽快整理出材料，供中央参考。

根据邓小平的指示，有关部门立即投入工作。经过调查研究，并在广泛听取香港同胞的意见之后，制定出

了中国政府的对港“十二条方针”。

1983年4月4日，邓小平在最后修改稿上批示：

我看可以，兹事体大，建议政治局讨论。

4月22日，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这一方案。邓小平在会上讲话说：

“十二条”可以作为谈判的根据。

邓小平又说：

谈判可能谈好，因为我们的政策够宽大的了。

但在当时，英方并没有接受邓小平提出的宽大政策。他们指责说：“中国的方案只是一种信念和希望，是‘乌托邦’。”又说：“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要保留资本主义的香港不变化，是令人怀疑的。”

英方抛出一个“以主权换治权”的方案，与中方相对抗。英方认为：“为保持香港的繁荣，就必须继续保持英国在香港的管理作用，并使社会主义的大陆同资本主义的香港隔离和绝缘”，“要使这一点为中国接受，英国就得接受中国对整个香港的主权”。

在头三轮的谈判中，柯利达执行撒切尔夫人的策略，不厌其烦地宣传香港的繁荣都是英国统治的结果，声称只有中国同意由英国继续管治香港，英国才会同意给中国以名义上的主权。

这其实是英国人的底牌。中国代表姚广指出：

要解决这一历史遗留的问题，最根本的一条就是把香港归还中国。

因为这个问题，双方争执得很厉害。对于下一轮谈判，姚广的态度也强硬起来，他说如果“英国不改变态度，我们就要考虑谈判继续下去的必要性”。

由于双方存在着深刻的分歧，经过三轮会谈，未取得丝毫进展，谈判陷入僵局。